



登記／操作國別報告帳戶的代辦人參考號碼申請表

重要：代辦人必須是申報實體的服務提供者或為並非法團申報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並非法團申報實體的人。

致：稅務局局長

第 1 部所載代辦人已獲授權代表第 2 部所載申報實體登記／操作其國別報告帳戶，現申請代辦人參考號碼（註 1）。代辦人及申報實體的資料如下：

第1部 獲授權代表第2部所載申報實體登記／操作國別報告帳戶的代辦人

- (1) 名稱 _____
- (2)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註2） _____
- (3) 地址 _____
- (4) 聯絡人
- (a) 姓名 _____
- (b) 職位 _____
- (c) 電郵地址 _____
- (d)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第2部 由第1部所載代辦人登記／操作其國別報告帳戶的申報實體（註3）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申報實體授權通知書		請填寫 “SP”或 “PRM” （註5）
		如申報實體已於網上或 經 IR1465 表格發出通知， 請加上“√”	請加上“√” 及 夾附 IR1465 表格 （註4）	
(1)				
(2)				
(3)				
(4)				
(註6)				

第3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及附件(如有)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銜（註7）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附註

1. 代辦人可使用一個獨有的代辦人參考號碼(LORN)，登入已獲申報實體授權操作的國別報告帳戶。
2. 若代辦人屬個人，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該個人在香港沒有經營業務且沒持有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在提交本申請表前，他／她須書面向本局申請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以使其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
3. 代辦人須填寫所有由其登記操作國別報告帳戶的申報實體的資料。
4. 如申報實體之前並未作出授權，須填妥已獲授權登記／操作國別報告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IR1465表格)，並夾附於此申請表。
5. 代辦人身分只可屬以下其中一類：
SP – 申報實體的服務提供者；或
PRM – 為並非法團申報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並非法團申報實體的人。
6. 如果代辦人代表超過4間申報實體，需另紙提供其他申報實體的資料。
7. 本表格須由個人簽署。如第1部所示代辦人屬法團，須由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簽署。如代辦人並非法團，須由其主要職員或責任人簽署。